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祥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77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文祥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80,167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王文祥自民國112年1月間起，駕駛昌泰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固定來往臺中市向上路郵局至雲林縣虎尾郵局間路線載運包裹、信件及空籃車等郵政物品，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接續犯意，自同年8月初起迄同年10月6日止，從雲林縣○○鎮○○路0段000號虎尾郵局載運空籃車等物品後，即趁機陸續載運至彰化縣○村鄉○○路0段○00號石綉滿及蘇要勳夫妻經營之璟盛企業社(協盛行)，將共計空籃車243台、白色塑膠方框2個、籃車輪子64個變賣予不知情之石綉滿及蘇要勳，而接續侵占由彰化郵局郵務科科長林清文管領之上開物品，得款共新臺幣（下同）180,167元。嗣林清文於同年10月12日在臉書社團「資源回收商、中古鋼材及相

01 關機具討論交流」中，發現蘇要勳張貼要販賣郵用籃車之貼
02 文，乃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文祥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04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清文於警詢之證述、證人石綉
05 滿、蘇要勳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警方職
06 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蘇要勳臉書社團貼文擷
07 圖、查獲照片、郵政籃車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
08 資料報表、虎尾郵局監視器翻拍照片、石綉滿製作之統計資
09 料、璟盛企業社(協盛行)過磅單、虎尾郵局籃車載運紀錄表
10 及失竊籃車條碼編號表等附卷可稽，並有上揭籃車228台(另
11 外15台已由石綉滿售出)、白色塑膠方框2個及籃車輪子64個
12 扣案可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採為認定事
13 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4 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於
17 任職期間，利用同一職務之機會，於密接時間，反覆侵害同
18 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係基於單一
19 之業務侵占犯意為之，依一般社會觀念，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20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
21 上一罪。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昌泰交通有限公司
23 僱用之司機，本應忠實誠信從事業務，竟為圖己利，將其業
24 務上所保管而持有之空籃車等物品予以變賣，破壞僱傭關係
25 間應秉持之忠實誠信關係，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有之尊重，
26 損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殊非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始
27 終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害之
28 犯後態度，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
29 所蒙受財產損失之程度。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
30 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臨時工，日薪2,000元，已離婚，有1名
31 已成年子女及2名未成年子女，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爰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查本案被告侵占空籃車等物品之變賣所得共計180,167元，為本案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